关于组织遴选创业类毕业设计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京教高〔2015〕17号）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现组织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遴选支持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所有遴选项目来自2016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题目，开展毕业设计的形式和内容符合“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支持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毕设（创业）计划”)要求，具体参见附件1。

2、创业类毕业设计项目，要求将人才培养与创业教育相结合，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大学生的毕业设计。项目实施采用“双导师”制，聘请来自企业、风投机构、创业孵化器等的优秀创业导师作为学校兼职教师，同时聘请为毕业设计校外指导教师，以毕业设计为载体，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。

3、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北京市给予经费支持。标准：理工类2万元/项、文科类1万元/项。经费主要用于校外指导教师酬金，以及高校向校外创业孵化器、创业型企业购买服务。

4、按项目或项目团队申请，填写项目信息表和项目导师信息表（附件2、3）。

5、申报截止时间2016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。

教务处

2016年1月18日